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4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廖憶瑞

一、債務人廖憶瑞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209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—按原告之訴，其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：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，且此項能力之欠缺，性質上無從補正。經查，債務人彭麗娟已於民國108年2月1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並屬無從補正者，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聲請對債務人彭麗娟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為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上列聲請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